

## 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笔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2.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、诚信考试，严禁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眼镜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应提前准备好复试通知书、身份证等材料以备查验。

3. 考生应提前到达考场，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再入场。开考 1 小时后可以提前交卷。

4.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5. 考试结束，待监考教师收卷完毕，听监考教师指令，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在考场内或附近谈论考题，更不能大声喧哗。

6.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进行处理，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